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审阅了相关事项的资料与程序，与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朱海东先生进行了充分沟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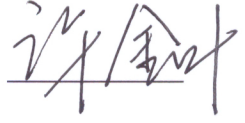
1、经审查，朱海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2、公司本次提名、审议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审阅朱海东先生的履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良好的执业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金叶

2022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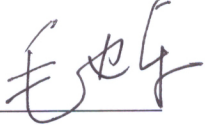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朱家安

朱家安

2022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毛建东

2022年11月11日